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洪发 王荭 刘彬

2025 年 12 月 12 日